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，户名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分四次拍卖卢先锋持有的ST先锋（证券代码：300163）45,000,000股股票。

#### 一、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函告，获悉其正与债权人傅善波进行沟通协商，并且双方协商后已向宁波中院申请了暂缓拍卖，宁波中院已撤回上述司法拍卖。卢先锋表示，后续如有最新进展，会及时通知公司。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与卢先锋保持密切沟通，并持续关注其股票变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督促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,170,534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7%），其中被质押56,381,234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3.94%），被司法冻结66,070,534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8.36%），被轮候冻结62,730,674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3.39%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向公司发送的《情况说明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